

关于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2020年8月31日成立。本计划将于2025年4月25日生效第三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条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约定

“存续期内，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1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”

现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4月25日（含）起，参与及存续的各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比例分段计算，具体计提规则如下：

实际年化收益率（R）	计提比例
$R \leq 4.0\%$	0
$4.0\% < R \leq 6.0\%$	20%
$R > 6.0\%$	40%

仅2025年4月24日当日申请退出的份额及分红（或有）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.80%（年化），计提比例为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17日